

廉政教育

[2021] 第6期 总第67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编印 2021年7月27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央纪委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疫情防控问责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南宁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3
来宾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3
柳州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4
河池市通报 4 起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违纪违法典型问题.....	5
自治区纪委通报 5 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	6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陈瑞文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9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蓝瑞轩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0
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原四级调研员林武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1
博白县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县长欧世东被双开.....	13
大连市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刘金涛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4
贵州省贵阳市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石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5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果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6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党组书记、院长李荐国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8
浙江省金华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陶诚华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9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0
黑龙江省鸡西市政协原主席李洪祥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1
吉林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袁维森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刘晓杨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25

南宁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6 月 11 日

1. 武鸣区财政局原党组成员、原副局长熊强违规收受公务加油卡、礼金等问题。2013 年至 2017 年，熊强在担任武鸣区财政局经建股股长、副局长、党组成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武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原站长潘某某（另案处理）送给的中石化加油卡 1 张，并交由其弟使用消费 34 次共计 13 万元；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春节或中秋节期间，4 次收受潘某某送给红包礼金 1.5 万元。2020 年 11 月，熊强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其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广西大明山旅游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宁大明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润德私车公养问题。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熊润德在兼任南宁大明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先后使用该公司 6 张公务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 121 次共计 3.4 万余元。2021 年 2 月，熊润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南宁市纪委监委）

来宾市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 年 04 月 30 日

1. 来宾市水利局原二级调研员黄旭升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5 年至 2019 年，黄旭升在担任来宾市原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收受下属等 3 人送给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共计 1.4 万元，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之后仍然收受。此外，黄旭升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 年 10 月 21 日，黄旭升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来宾市原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杨世刚违规收受礼金、高档烟酒问题。2008年至2013年,杨世刚在担任来宾市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和来宾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和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共计6.5万元、高档烟酒一批,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然收受。此外,杨世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8月31日,杨世刚受到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来宾市公安局邪教犯罪侦察支队原支队长覃宾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09年至2014年,覃宾在担任象州县公安局政委和象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期间,收受12名下属和社会人员送给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共计11.9万元,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然收受。此外,覃宾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7月28日,覃宾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合山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张博特违规收受高档烟酒问题。2017年至2019年,张博特在担任合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期间,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送给的高档烟酒一批。此外,张博特还存在其他严重违法问题。2020年7月27日,张博特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柳州市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6月11日

1. 柳州市柳城县古砦仫佬族乡原党委书记罗荣军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7年至2018年,罗荣军任古砦乡党委书记期间,多次组织柳城县及古砦乡部分党员干部聚餐,并授意财务人员以虚开办公用品发票等方式公款报销餐费及购买烟酒等,共计11462元。此外,罗荣军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4月,罗荣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2. 柳州市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所原办公室主任罗全喜公车私养问题。2016年1月至2017年11月,罗全喜任市质检所办公室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在节假日

和因私外出期间，使用单位加油卡给私人车辆加油，共计9752.4元。此外，罗全喜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1月，罗全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3.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肖神辉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16、2017年中秋节前，肖神辉收受时任柳州市某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杨某赠送的4张加油卡（总价值2000元）及礼金10000元。2020年6月，肖神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4. 柳州市蔬菜副食品总公司东环综合市场原经理周倩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周倩任柳州市蔬菜副食品总公司东环综合市场经理期间，以“慰问费”等名义，违规给职工发放津补贴28458元，其本人领取1278元。2021年2月，周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赔相关费用。（柳州市纪委监委）

河池市通报4起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违纪违法典型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6月02日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怀群镇伦洞村莫显龙侵占集体资金问题。2015年8月至2020年4月，莫显龙担任伦洞村龙头屯屯长期间，利用保管屯集体资金的便利，在龙头屯“一事一议”道路硬化项目过程中，通过签订虚假《承包协议书》、虚开《石料场销售凭证》、虚增硬化面积及工程单价的方式，侵占龙头屯集体资金共计7.195万元。2021年2月，莫显龙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南丹县罗富镇黄黑村村委委员莫仕元克扣农户补助资金问题。2018年底，莫仕元在承包实施罗富镇罗屯、板劳等5个村的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工程过程中，以宣传费、跑腿费等支出为由，克扣7户改厕补助资金共计3948元。2021年2月，莫仕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3. 天峨县农业农村局环保站原站长王景放在项目评审验收中违规收受好处费问题。2019年至2020年，王景放在参与天峨县六排镇龙坪村“一千七支”生态太阳能诱虫灯项目、云榜村牙里屯厕所粪污后端处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评审、验收工作中，收受施工方、设计方给予的好处费共计2700元。2021年1月，王景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4. 巴马瑶族自治县所略乡人民政府项目办主任何品呈在项目建设中审核把关不严问题。2019年至2020年，何品呈在所略乡实施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建设的扶贫道路项目工作中，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核把关不严，致使该乡出现多个扶贫道路项目价格超高、多付工程进度款问题。2021年3月，何品呈受到政务警告处分。（河池市纪委监委）

自治区纪委监委通报5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 酒驾醉驾问题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6月08日

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始终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近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联合组织、公安、人社等部门，开展了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整治活动，查处了一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端午节将至，为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作风建设，现将五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通报如下：

1. 凌云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凌云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罗汉文醉酒驾车问题。2021年5月2日晚，罗汉文驾驶小型汽车行至田阳县高速路收费站入口时，被执勤民警拦截查获，经检测属于醉酒驾车。5月3日，罗汉文主动到纪检监察机关投案。之后，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依法处理。5月31日，百色市纪委监委依照相关程序规定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并深挖倒查背后的“四风”问题和违纪违法问题。

2. 恭城瑶族自治县司法局龙虎司法所所长陈绍东酒后驾车问题。2021年1月11日,陈绍东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恭城瑶族自治县平安镇派出所路段时,被执勤交警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罚。2021年1月26日晚,陈绍东在家中饮酒,次日早上驾驶小型轿车再次被执勤交警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处罚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021年3月,陈绍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凭祥市民政局副局长李凡营酒后驾车问题。2020年10月30日晚,李凡营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凭祥市中山路时,被执勤交警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后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2021年3月,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李凡营上述酒后驾车问题,随后对其立案审查。2021年4月,李凡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合山市北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原站长凌榕佩酒后驾车问题。2021年3月16日,凌榕佩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行至合山市岭南镇广屯村路段时,被执勤交警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后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021年5月,凌榕佩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5.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局长莫鉴贤为下属涉嫌酒驾说情打招呼、市公安交警五大队大队长龙海宏违规处置涉嫌酒驾案件问题。2021年2月1日晚,莫鉴贤知悉其下属唐某某(另案处理)涉嫌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被执勤交警拦截、带到医院抽血检测酒精含量的情况后,便电话联系龙海宏说情打招呼。龙海宏不正确履职,未按照规定处理唐某某涉嫌酒驾问题。2021年4月,莫鉴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龙海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上述五起典型案例,反映当前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无视有关禁令和法律法规,心存侥幸,铤而走险,有的违规接受宴请酒后驾车,有的多次酒后驾车,有的醉酒驾车危害公共安全,有的向公安机关打招呼、卖人情、干预执法,个别执法者甚至知法犯法,对酒驾醉驾问题“放水”。这些行为是对他人生命的藐视,是对公共安全的挑衅,是对纪法尊严的践踏,必然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切实从这些案例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对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通报强调,“作风无小事”。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表面上看是普通的违纪违法行为,实际上是典型的“四风”问题,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党和群众血肉联系,动摇党的执政根基,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自觉地坚定地政治上作风建设,深刻认识不正之风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深刻领会在新

起点上加强作风建设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社会意义，主动适应新时代新阶段新要求，与时俱进抓好作风建设，一个专项一个专项研究解决，一个领域一个领域严管严治，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持续推进。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作风建设确保“十四五”重大战略任务落实见效的意见》（桂发〔2021〕8号）要求，切实担负起纠“四风”树新风主体责任，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本地本部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突出的，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作风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赵乐际同志在广西调研时的讲话要求，把纠“四风”树新风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把握作风建设的规律，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三不”一体推进作风建设。要守住重要节点，针对节日期间易发的享乐奢靡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开展明察暗访，积极运用现代化的监督手段，建立常态化的酒驾醉驾大数据共享对比机制，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嫌酒驾醉驾问题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排查。要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对顶风而行、屡教不改、性质恶劣的，依纪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既查当事人，又查背后的组织者、参与者、说情者、“放水”者，既查酒驾醉驾问题，又查背后的享乐奢靡突出问题，还要反向核查交警部门相关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让违纪违法者付出更大代价，使心怀侥幸者丢掉幻想、装睡者幡然醒悟、旁观者心存戒惧。要深化以案促改，推动地方、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开展系统治理，督促公安交警部门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全面从严治警，抵制说情风。要加强作风建设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好传统带进新征程，将好作风弘扬在新时代。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陈瑞文严重 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5月26日

日前，梧州市纪委监委对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陈瑞文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瑞文丧失党性原则，背离初心使命，私欲膨胀，擅权妄为，在高压态势下顶风违纪违法，严重损害党员领导干部形象，污染分管领域的政治生态。其在原任职地方或单位分管卫生、教育等工作，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收受多名下属和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利用职权为教师工作调动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违反社会公德，生活腐化堕落；甘于被“围猎”，利用手中的审批权在教育领域肆意敛财，在教学设备采购和建设工程资金拨付、验收等方面为私营企业主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陈瑞文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梧州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梧州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陈瑞文开除党籍处分；由梧州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陈瑞文主要简历

陈瑞文，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广西藤县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7.01—2007.11 广西藤县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2007.11—2013.04 广西梧州市卫生局副局长（其间：2011.06挂任岑溪市委常委、副市长，挂任期1年）；

2013.04—2014.10 广西梧州市卫生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2014.10—2016.04 广西梧州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016.04—2016.05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常委、梧州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2016.05—2016.08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2016.08—2018.09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党组成员、

副区长；

2018.09—2019.03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2019.03—2020.03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委常委、副区长；

2020.03—2021.05 广西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蓝瑞轩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5月27日

日前，经中共河池市委批准，河池市纪委监委对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蓝瑞轩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蓝瑞轩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罪。

蓝瑞轩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初心使命，亦官亦商，既想当官又想发财，贪欲膨胀，甘于被“围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涉嫌职务犯罪，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甚至在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不知敬畏，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河池市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河池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蓝瑞轩开除党籍处分；由河池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蓝瑞轩简历

蓝瑞轩，男，瑶族，1963年3月生，广西大化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3年6月参加工作，199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3.06—1989.05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呈中心小学教师；

- 1989.05—1993.12 都安瑶族自治县档案局科员；
1993.12—1994.10 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办公室秘书；
1994.10—1996.07 都安瑶族自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1996.07—1997.08 都安瑶族自治县地苏乡党委书记；
1997.08—2002.09 河池地委督查室副主任；
2002.09—2006.08 天峨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2006.08—2009.01 天峨县委副书记；
2009.01—2009.03 大化瑶族自治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县长；
2009.03—2016.05 大化瑶族自治县委副书记、县长；
2016.05—2016.06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副书记；
2016.06—2016.08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2016.08—2016.09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2016.09—2019.12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2019.12—2021.03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2021.03—2021.04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2021.04—2021.05 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干部。

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原四级调研员林武严重 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6月08日

日前，北海市银海区纪委监委对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原四级调研员林武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林武丧失理想信念和党性原则，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生活腐化堕落，追求低级趣味，长期沉迷网络赌博活动，赌资数额巨大；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林武严重违反廉洁纪律、生活纪律，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甚至在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敬畏、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北海市银海区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员会批准，决定由北海市银海区纪委给予林武开除党籍处分；由北海市银海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银海区纪委监委）

林武简历

林武，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广西北海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职大学学历。现任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 1983.09-1986.07 广西合浦师范学校普师专业学习；
- 1986.07-1988.07 北海市郊区高德翁山小学教师；
- 1988.07-1994.04 北海市郊区高德小学教师；
- 1994.04-1996.08 北海市郊区高德中心校团支部书记兼高德小学教团总支书记；
- 1996.08-1997.06 北海市郊区（银海区）教育委员会团委书记；
- 1997.06-1999.08 北海市银海区团委书记；
- 1999.08-2001.08 北海市银海区西塘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银海区纪委委员；
- 2001.08-2002.09 北海市银海区咸田镇党委委员、副书记、政府副镇长；
- 2002.09-2005.07 北海市银海区咸田镇党委副书记、咸田镇镇长；
- 2005.07-2006.12 北海市银海区教育文化和体育局党工委书记、副局长；
- 2006.12-2007.04 北海市银海区建设局局长；
- 2007.04-2011.12 北海市银海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 2011.12-2013.12 北海市银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 2013.12-2016.11 北海市银海区海洋和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2015.01 晋升副处级）；
- 2016.11-2019.06 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局长；
- 2019.06-2020.03 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2020.03-2021.06 北海市银海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博白县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县长 欧世东被双开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1年06月07日

日前，玉林市纪委监委对博白县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县长欧世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欧世东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违规领取补贴；在土地项目中，甘与被围猎，滥用职权，放弃职守，造成国家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把公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在工程项目验收、工程款拨付等方面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数额巨大的好处费。

欧世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严重职务犯罪。欧世东在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应予严肃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玉林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玉林市委批准，决定给予欧世东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欧世东简历：

欧世东，男，汉族，1973年1月生，玉林市玉州区人，在职大学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 2010.08 — 2010.11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石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提名）；
- 2010.11 — 2013.04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石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2013.04 — 2013.05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石和镇党委书记、镇长；
- 2013.05 — 2015.06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石和镇党委书记；
- 2015.06 — 2016.05 玉林市福绵区新桥镇党委书记；
- 2016.05 — 2016.06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提名）；
- 2016.06 — 2019.02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 2019.02 — 2019.03 玉林市博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提名）
- 2019.03 — 2021.05 玉林市博白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大连市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刘金涛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5-27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大连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大连市委批准，大连市纪委监委对大连市原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刘金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刘金涛背离初心使命，丧失纪法底线，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录用事业编制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租用公建并无偿接受装修服务；违规安排下属单位核销费用，对下属单位违规发放奖金负有领导责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工程承揽、项目推进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

刘金涛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大连市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报大连市委同意，并经辽宁省纪委报辽宁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刘金涛开除党籍处分；由大连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刘金涛简历

刘金涛，男，汉族，辽宁东港人，1968年7月出生，198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8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

- 1992.08-1994.08 辽宁师范大学生物学系辅导员
- 1994.08-1995.07 辽宁师范大学生物系团委书记（副科级）
- 1995.07-1996.03 辽宁师范大学总务处处长助理（正科级）
- 1996.03-1997.03 中国投资银行大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 1997.03-1999.03 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政局副局长
- 1999.03-1999.04 大连市沙河口区兴工街道党委副书记
- 1999.04-2000.11 大连市沙河口区兴工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委副书记
- 2000.11-2001.01 大连市沙河口区兴工街道党委书记
- 2001.01-2004.09 大连市沙河口区政府副区长

2004.09-2005.07 共青团大连市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
2005.07-2008.06 大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2008.06-2008.07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2008.07-2009.12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2009.12-2012.02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2012.02-2014.06 大连市民政局局长、党委书记
2014.06-2015.12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
2015.12-2018.09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
2018.09 免职

贵州省贵阳市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石洪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5-3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贵州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贵州省委批准，贵州省纪委监委对贵阳市政协原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石洪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石洪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违反组织纪律，利用职务便利在职务提拔、调整方面为下属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下属、私营企业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石洪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贵州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贵州省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并报贵州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石洪开除党籍处分；由贵州省监委给予

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石洪简历

石洪，男，汉族，1960年10月生，贵州开阳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9.05--1992.07 贵州省开阳县委办公室副科级秘书、副主任

1992.07--1993.06 贵州省开阳县经济开发办公室主任

1993.06--1996.11 贵州省开阳县委办公室主任

1996.11--2000.10 贵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2000.10--2003.01 贵阳市委副秘书长

2003.01--2003.03 贵州省修文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

2003.03--2008.07 贵州省修文县委副书记、县长（其间：2005.07--2005.12 挂任山东省高密市委副书记）

2008.07--2008.11 贵州省修文县委书记、县长

2008.11--2012.02 贵州省修文县委书记

2012.02--2015.01 贵阳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修文县委书记

2015.01--2016.04 贵阳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2016.04--2017.02 贵阳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贵阳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2017.02--2020.11 贵阳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果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5-3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贵州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贵州省纪委监委对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果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职务违法；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陈果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省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陈果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陈果简历

陈果，男，1969年7月生，汉族，贵州凤冈人，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1年7月至2003年10月，历任贵州省委办公厅工作人员、调研室科员、文书处科员、文书处副主任科员、文书处文书科科长、秘书三处主任科员、秘书一处主任科员、秘书一处副处长；

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贵州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交通战备办公室）综合（法规）处副处长；

2005年12月至2008年05月，贵州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交通战备办公室）财务管理处处长；

2008年05月至2010年04月，贵州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交通战备办公室）综合（法规）处处长；

2010年04月至2018年10月，贵州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交通战备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2018年10月至2020年08月，贵州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2020年08月，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保留副厅级）。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党组书记、院长李荐国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5-3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湖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湖南省委批准，湖南省纪委监委对第十一届省委委员、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党组书记、院长李荐国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李荐国违反政治纪律，打探案情，串供和伪造证据，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搞钱色交易；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

李荐国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目无党纪国法，践踏法律，为官不廉，家风不正，亲清不分，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在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敬畏、不知止，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影响极坏，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南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湖南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终止其湖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资格；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李荐国开除党籍处分，一并终止其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由湖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李荐国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省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李荐国简历

李荐国，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湖南衡东人，198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参加工作。

1996年6月至2006年9月，历任衡阳市城北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衡南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衡南县委书记；

2006年9月至2011年9月，任郴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邵阳市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

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娄底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娄底市委书记；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娄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

浙江省金华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陶诚华 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6-0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浙江省委批准，浙江省纪委省监委对金华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陶诚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陶诚华丧失理想信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毫无党性原则，不信组织信风水，搞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卡；与私营企业主“亲”“清”不分，长期参与企业、项目投资，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获取巨额收益；违规干预司法活动；大肆收钱敛财，利用职务便利在企业经营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陶诚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陶诚华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

处分；免去其金华市委委员职务、终止其金华市第七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陶诚华简历

陶诚华，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浙江义乌人，1982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

1992年9月至2021年1月 金华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党组书记、主任；武义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政法委书记；磐安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金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党组副书记、主任、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市府办党组书记；金华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金华市委常委、副市长；金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金华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2021年1月 被免职。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 王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6-0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四川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四川省委批准，四川省纪委监委对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王挺理想信念丧失，纪法意识淡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背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拥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与管理和服务对象打牌赢取钱财；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协调贷款、购买股权、业务开展等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王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

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四川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挺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王挺简历

王挺，男，汉族，1962年4月生，四川荣经人，在职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12月参加工作，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0年12月至1985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石棉县支行工作；

1985年12月至1988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分行计划科工作；

1988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分局办公室副主任；

1992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分局办公室主任；

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地区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

1998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中心支局局长；

2003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雅安银监分局筹备组组长；

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雅安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2006年3月至2020年5月，历任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副理事长；

2020年5月，任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黑龙江省鸡西市政协原主席李洪祥被开除 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6-0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黑龙江省委批准，黑龙江省纪委监委对鸡西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李洪祥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李洪祥违反政治纪律，不执行党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履行党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职责，串供并转移、隐匿证据，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对抗组织审查，参加迷信活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收受他人礼品礼金；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钱款；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他人礼金，长期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房产，违规经商办企业，搞权色、钱色交易；违反工作纪律，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工程承揽、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李洪祥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政治上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罔顾党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职责，长期不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工作上擅离职守，擅权妄为；经济上贪婪成性，甘于被“围猎”，大肆收受礼品礼金，大搞权钱交易；生活上腐化堕落，道德败坏，大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严重损害党的事业和形象，严重破坏任职地区政治生态。其行为已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乃至党的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极其严重，影响极其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洪祥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李洪祥简历

李洪祥，男，汉族，1963年12月生，黑龙江嫩江人，1984年9月参加工作，198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党校党建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

- 1981.09—1984.09 省农机学校农机修理专业学习
- 1984.09—1988.07 省农机维修研究所人事劳资干事
- 1988.07—1991.11 省农机维修研究所团委书记、党委秘书
- 1991.11—1992.03 省农机维修研究所所长办公室副主任
- 1992.03—1992.11 省农机维修研究所所长办公室主任
- 1990.09—1992.07 黑龙江省委党校党建专业研究生班学习
- 1992.11—1993.03 黑河地委组织员办公室正科级组织员
- 1993.03—1996.04 黑河市委组织员办公室正科级组织员

- 1996.04—1997.09 逊克县宝山乡党委书记，逊克县东南山区经济开发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1997.09—1999.02 逊克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1999.02—2002.08 逊克县委副书记
- 2002.08—2002.10 黑河市爱辉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 2002.10—2004.04 黑河市爱辉区委副书记、区长
- 2004.04—2006.05 黑河市爱辉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2006.05—2006.06 黑河市护林防火副总指挥（副市级）
- 2006.06—2007.01 黑河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护林防火副总指挥
- 2007.01—2012.01 黑河市委副书记、市护林防火副总指挥
- 2012.01—2014.04 黑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2014.04—2016.11 鸡西市副市长
- 2016.11—2018.12 鸡西市委常委、副市长
- 2018.12—2019.02 鸡西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 2019.02—2019.05 鸡西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2019.05—2019.11 鸡西市委副书记
- 2019.11—2020.01 鸡西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候选人
- 2020.01—2020.12 鸡西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 2020.12 免职

吉林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 董事长袁维森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6-0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吉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吉林省委批准，吉林省纪委监委对吉林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袁维森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袁维森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职工录用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受贿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涉嫌挪用公款犯罪。

袁维森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把组织赋予的权力当成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已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知止、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吉林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吉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袁维森开除党籍处分；由吉林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袁维森简历

袁维森，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吉林洮南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

2001年8月，任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皇岛粮食转运站党委书记、站长；

2001年10月，任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11月，任吉林西部现代农业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11月，任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粮食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2月，任吉林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5月，任吉林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林酒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3月，任吉林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8月，任吉林粮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吉林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

2017年11月，任吉林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刘晓杨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1-06-0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四川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四川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刘晓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刘晓杨理想信念丧失，纪法意识淡薄，违背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和项目承揽、工作开展等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刘晓杨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四川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刘晓杨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刘晓杨简历

刘晓杨，女，1962年5月生，汉族，云南大理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3年7月至1984年6月，在四川省直属机关团工委工作；

1984年6月至1989年5月，在四川省直属机关团工委宣传部工作；

1989年5月至1990年8月，任四川省直属机关团工委宣传部副主任干事；

1990年8月至1991年7月，任四川省直属机关团工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1991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四川省直属机关团工委副书记；

1995年1月至1997年2月，任四川省直属机关团工委书记；

1997年2月至1998年1月，任四川省直属机关团工委书记、中国联通四川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1998年1月至1999年3月，任四川省直属机关团工委统群部调研员、中国联通四川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2001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6年4月至2006年8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展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展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展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展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展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2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